**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系管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2.6.27公告**

ㄧ、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至報名日止須設籍10年以上），且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薪資。
2.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証照字號），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考 |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 第3次以上 | ˇ | ˇ | ˇ |

三、甄選類別、聘期、名額及相關事項：

| 序號 | 類 別 | 聘期 | 正取名額 | 職缺性質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 | 科任教師兼系管師 | 112年8月1日至  113年**1月31日** | 1名 | 育嬰留職停薪(半年) | 1. 具備資訊、網路管理專業知能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者。 2. 畢業資訊相關科系、所(組)、具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 |
| **補充說明：**   1. **各類別均擇優備取若干名**，嗣後於112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類科備取人員遞補之。 2.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4. 職缺性質於錄取後依學校調整安排。**如為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金等福利。** 5. 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滅或教育部補助款取消，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6.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 | | | | |

四、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google表單,並將下列報名資料(含教案)**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檔案名稱：姓名-報考類別)，報到後再行查驗正本，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k2jrhhM7KR8noWk6>   1. 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如附件1)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師證書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如附件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切結書(如附件3) 6. 簡要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如附件4) 7. 經歷證件、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9. 教學演示所使用之教案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聯絡電話 | 02-29314360分機12 (人事室) |
| 報名費 | 新臺幣300元整，於甄選報到當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又既經資格審查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次別項目 | ~~第6次~~ | ~~第7次~~ | ~~第8次~~ | 第9次 | 第10次 |
| 報名日期  時間 | ~~112年7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11:00~~  **~~截止線上報名~~**  ~~請於當日中午12:00前至本校官網查看甄選者名單。~~ | ~~112年7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11:00~~  **~~截止線上報名~~**  ~~請於當日中午12:00前至本校官網查看甄選者名單。~~ | ~~112年7月24日~~  ~~(星期一)~~  ~~上午11:00~~  **~~截止線上報名~~**  ~~請於當日中午12:00前至本校官網查看甄選者名單。~~ | 112年7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11:00  **截止線上報名**  請於當日中午12:00前至本校官網查看甄選者名單。 | 112年7月28日  (星期五)  上午11:00  **截止線上報名**  請於當日中午12:00前至本校官網查看甄選者名單。 |
| 甄選日期 | ~~112年7月19日~~  ~~(星期三)~~  ~~8:40~8:55~~  ~~至人事室報到~~  ~~9:00起依序甄選~~ | ~~112年7月21日~~  ~~(星期五)~~  ~~8:40~8:55~~  ~~至人事室報到~~  ~~9:00起依序甄選~~ | ~~112年7月25日~~  ~~(星期二)~~  ~~8:40~8:55~~  ~~至人事室報到~~  ~~9:00起依序甄選~~ | 112年7月27日  (星期四)  8:40~8:55  至人事室報到  9:00起依序甄選 | 112年7月31日  (星期一)  8:40~8:55  至人事室報到  9:00起依序甄選 |
| 錄取公告 | ~~112年7月19日~~  ~~(星期三)~~  ~~18:00前~~ | ~~112年7月21日~~  ~~(星期五)~~  ~~18:00前~~ | ~~112年7月25日~~  ~~(星期二)~~  ~~18:00前~~ | 112年7月27日  (星期四)  18:00前 | 112年7月31日  (星期一)  18:00前 |
| 成績複查 | ~~112年7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8:00~9:00~~ | ~~112年7月24日~~  ~~(星期一)~~  ~~上午8:00~9:00~~ | ~~112年7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8:00~9:00~~ | 112年7月28日  (星期五)  上午8:00~9:00 | 112年8月1日  (星期二)  上午8:00~9:00 |
| 錄取報到 | ~~112年7月20日~~  ~~(星期四)~~  ~~9:00~10: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2年7月24日~~  ~~(星期一)~~  ~~9:00~10: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2年7月26日~~  ~~(星期三)~~  ~~9:00~10: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2年7月28日  (星期五)  9:00~10: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2年8月1日  (星期二)  9:00~10:00  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六、甄選錄取方式及考試內容：

（一）初審：報名時進行資格審核。

（二）甄試：採實體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 1. 教學演示50%：※請於應試報到時提供教案電子檔。

|  |  |  |
| --- | --- | --- |
| 類科 | 試教內容 | 時間 |
| 科任教師兼系管師 | 3~6年級程式設計教學自選一單元 | 12~15分鐘 |

* 1. 口試50%：每人8至10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及班級經營等項評比。

七、錄取方式：1.依總成績高低(口試50%+教學演示50%)分科依序錄取。若總成績同分時，則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序，分科依序錄取；各科並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2.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採不足額錄取。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wkps.tp.edu.tw/>。

九、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應依本簡章所列複查期限，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5)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洽詢專線：29314360分機14)，逾時不受理。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錄取報到：正取人員請依簡章各次招考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

十一、附則：

1.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並保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進用，同意無條件辭職，絶無異議。
3. 經甄選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4.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辦理)；如體檢未合格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5.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6.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7.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8. 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9. 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9314360分機12，電子信箱：87400y@tp.edu.tw。
10.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類別 | □系管師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 相  片 | |
| 身分證號 |  |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電子郵件 |  |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 □免役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宅： 行動：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 電話 |  |
| 學 歷 |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 | 學位 | | | 系 所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或檢定 | 種類 | | | | | 科 目 | 登記日期 | | 證書字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教職經歷  （含現職） |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 | | |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 離職原因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甄試試務  迴避調查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無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 | | | | | |
| **應試人員簽名或蓋章(以上填載屬實)** | | | | | |  | | | |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基本資料審核：(本項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審查 |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件  □簡歷自傳  □教學檔案 | □教師證書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經歷服務證明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切結書  □同意書  □身心障礙手冊  □原住民身分 | □其他 | |
| 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審查單位  核 章  (人事室) |  | |
| 報名費繳納 | □300元(於甄選報到時收取)  □免繳 | | 收報名費  核 章  (出納組) | |  |

附件2

**教 師 證 取 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係 校(院)

□畢業 □結業

因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112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或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如無法於112年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五、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行動)

中 華　民 國112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附件4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甄選類別：□系管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家庭概況 |  | | | | |
| 教育理念 |  | | | | |
|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理念 |  | | | | |
| 過去從事教學的履歷與實務 |  | | | | |
|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 |  | | | | |
| 其他 |  | | | | |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5

**成績複查申請書收件編號：** (本聯由學校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報考類別 | □系管師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報考類別 | □系管師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